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报告表 (全本)

(2016)宁环监(验)字第(010)号

项目名称: 原: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
现: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阶段性)

委托单位: 原: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现: 中海油南京空港能源有限公司

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6年1月

承担单位：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站 长：王合生

总工程师：杨丽莉

项目负责人： 郑亮

报告编写人： 郑亮

复 核： 魏士奇

审 核： 杭维琦

签 发： 许建华

签发人职务：副总工

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电话：(025) 83336996

传真：(025) 83336996

邮编：210013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175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海油南京空港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禄口国际机场内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设计规模：分布式能源站、LNG 气化站、机场内天然气输配管网 实际建设规模：LNG 气化站、机场内天然气输配管网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时间	2014 年 3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批复时间	2014 年 3 月 31 日		
环评修编报告编制单位	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时间	2015 年 9 月		
环评修编报告审批部门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批复时间	2015 年 10 月 9 日		
开工日期	2014 年 12 月		全面建成时间	2015 年 12 月	
投入使用时间	2015 年 12 月		现场调查时间	2015 年 12 月 29 日	
投资总概算	19966.47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5 万元	比例	0.9%
实际总投资	17803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67 万元	比例	0.9%
验收调查依据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2010 年 12 月） 2、《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 3、《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 5、《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 6、《关于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环保局，宁环表复【2014】18 号，2014 年 3 月 31 日） 7、《中海油南京空港能源有限公司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8、《关于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的批复》（南京市环保局，宁环表复【2015】42 号，2015 年 10 月 9 日）				
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	/				

表二

一、工程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主要为机场内公共服务、取暖供冷、生活办公、交通能源等能源提供保障。建设内容包括：分布式能源站，LNG 气化站、机场内天然气输配管网等三大部分。目前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LNG 气化站（不含辅助用房），天然气输配管网（4.87 公里），故本次为该项目阶段性验收。

该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国际机场 T2 规划范围内，项目地东面、南面、西面均为空地，北面为南京空港油料有限公司。LNG 气化站占地面积 4873m²，设计年供气量 5046 万 m³，气化能力 1 万 m³/h，LNG 储存容积 1200m³，主要设备为 8 台 150m³ 卧式 LNG 储罐，4 台 5000m³/h 空温式汽化器、配套计量调压等辅助设施，设计中辅助用房未建设。

天然气管网总长 4.87 公里，中压干管 2.36 公里，中压支管 1.59 公里，低压支管 0.9 公里。

该项目 2014 年 3 月由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经市环保局批复；后由于项目建设主体变更、设计方案调整等因素，项目于 2015 年 9 月进行修编，并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经市环保局批复。

气化站有职工 11 人，设置 4 个班组，四班两倒。全年工作日 365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12 月竣工。

表二（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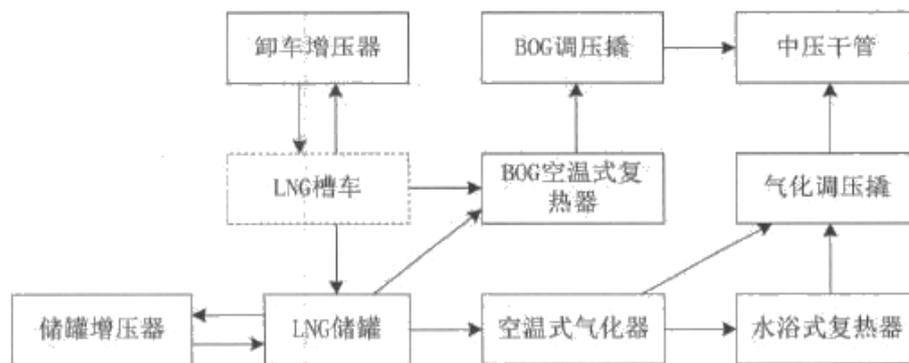
项目修编前后工程变化内容对照表				
序号	变更内容	修编前	修编后变更内容	备注
1	建设主体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中海油南京空港能源有限公司	/
2	项目名称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
3	消防系统	气化站设置 2 座消防水池；气化站厂区内设事故水池	气化站依托南京空港油料有限公司消防水池；罐区设容积为 3085m ³ 的围堰及集水池	/
4	水浴炉	无	设一台 0.24MW 燃气水浴炉，用于极端天气下加热天然气	未投用
5	废气处理	气化站 15 米火炬排放	气化站设 15m 放散塔	/
6	污水处理	气化站设 1 个化粪池	气化站设 2 个化粪池，门卫、辅助用房各一个	辅助用房未建设
7	排水系统	厂区设雨水管网	厂区东、北侧设雨水收集沟，雨水收集后排入厂区东侧小河，其他区域雨水通过地表径流进入绿化；罐区内雨水进入两个集水池，西北侧集水池雨水通过潜污泵抽送至机场雨水管网，东南侧集水池雨水通过潜污泵抽送厂区东侧小河。	/
8	厂区平面布置调整	厂区南侧地块为综合值班楼、职工宿舍及辅助用房；气化区位于储罐区南侧	南侧为预留用地，东南侧设辅助用房；气化区位于储罐区东北侧	/

二、生产工艺

（1）气化站

由液化天然气（LNG）槽车或集装箱罐车运送来的液化天然气，通过卸车口将车内的液体分别送进 LNG 储罐储存，储罐互相切换使用。槽车或集装箱罐车由自增压系统或站区专用罐区增压系统升压至约 0.6MPa，通过压差卸液。依靠储罐自身的压力或经储罐增压器加压，进入到空温式气化器进行气化，当空温式气化器出口温度较低，不能满足要求时，将通过水浴式加热器进行复热，然后通过调压、计量、加臭后至中压天然气管道供用户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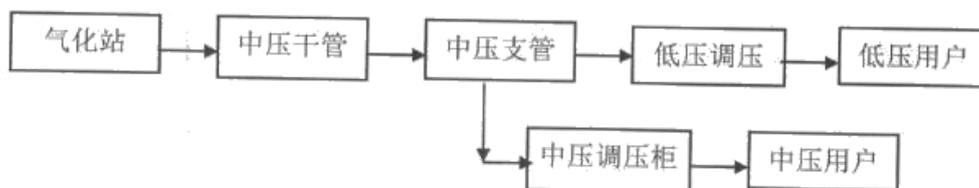
表二（续）



气化站生产工艺流程图示意图

(2) 管线

液化天然气由槽车运至LNG站，在站内进行卸液、储存、气化、加热、调压、过滤、计量、加臭，然后再进入中压输配管网，通过调压柜（箱）降压后至用户。调压柜（箱）是连接中、低压管道对用户供气的枢纽，中压管道的燃气调压后进入低压管道庭院管道及户内管道，经燃气表计量后供用户燃具使用。



管线生产工艺流程图示意图

三、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本项目实施了雨污分流，项目设污水排口1个，雨水排口2个。生活污水进污水管网，并与机场管网衔接，排至禄口机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西侧雨水排口排至机场雨水管网，东侧雨水排口排至厂区东侧小河。

2、废气

本项目目前正常运行情况下无废气产生。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检修、应急放空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天然气。本项目储罐检修及应急放空过程中逸出的天然气经放散塔高空排放，根据环评报告检修周期为每年一次，应急放空仅在事故情况下发生，废气经大气充分稀释，对区域环境影响很小。

项目设计的燃气水浴炉位于LNG气化站辅助用房内，目前未建设，待辅助用房建成后正式投入使用。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气化器、各类机泵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均为低噪声设备，置于厂区中央，距厂界均较远，且项目位于机场范围内，周围无噪声敏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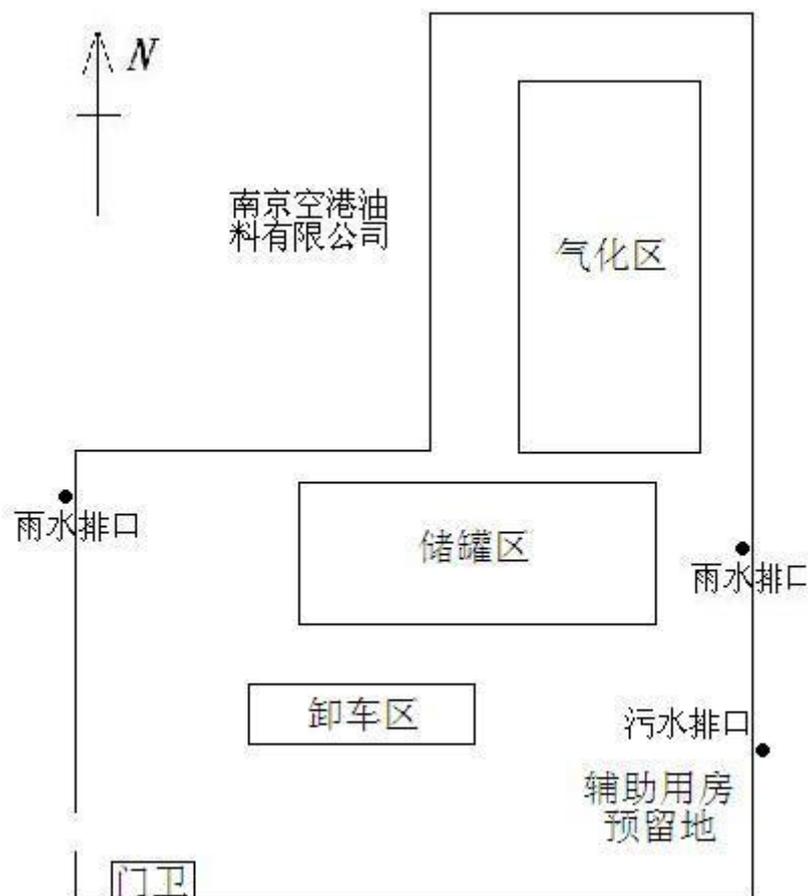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清管作业废渣、储罐废渣、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 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连续	入机场管网	入机场管网	至禄口机场污水处理厂
废气 检修、应急排放天然气	非甲烷总烃	间断	放散塔高排	放散塔高排	大气
噪声 气化器、各类机泵	噪声	间断	低噪声设备 减震、隔声	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自然 衰减
固体废物	清管作业废渣、储罐废渣、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处理	环卫处理	环卫



建设项目平面示意图

表四 环保检查结果

<p>“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符合“三同时”的要求。</p>
<p>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无。</p>
<p>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由公司 QHSE 部专人负责。</p>
<p>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 无。</p>
<p>试运行期扰民情况： 无。</p>
<p>其它（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清洁生产情况，生态保护措施等特殊内容）： 无。</p>
<p>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无。</p>

表五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评结论: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用地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产品和生产工艺符合产业政策,采取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类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从环境风险的角度考虑可以接受。为此,项目方在切实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要求的前提下,并确保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项目排放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范围之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可行。

修编报告结论:

中海油南京空港能源有限公司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调整后,项目用地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产品和生产工艺符合产业政策,采取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类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从环境风险的角度考虑可以接受。为此,项目建设单位在切实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要求的前提下,并确保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项目排放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范围之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修编是可行的。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p>排水系统按雨污分流设计。软水器排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纳入机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p> <p>污水、雨水(清下水)排放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相关要求设置,厂区应设置足够容量的雨排事故池及配套的污染水隔断、回抽系统,杜绝事故情况下污染水的外排。</p>	<p>项目设污水排口1个,雨水排口2个。生活污水进污水管网,并与机场管网衔接,排至禄口机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西侧雨水排口排至机场雨水管网,东侧雨水排口排至厂区东侧小河。项目职工较少,污水排口水量不具备采样条件,故废水未监测。</p> <p>项目修编后,以罐区围堰替代雨排事故池,容积为3085m³。</p>
2	<p>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依据环评报告,燃气内燃气发电机组须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发电机、热泵机燃气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检修和系统超压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地面火炬系统燃烧处理达标排放。燃气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II时段标准,火炬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p> <p>落实清管作业等过程的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措施。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等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p>	<p>本次验收不涉及燃气内燃气发电机组,无燃气废气。项目修编后,以放散塔替代火炬,无火炬废气。</p> <p>废气排放情况以修编批复为准。</p>

表五（续）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3	泵、内燃机组、冷却塔等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设备均为低噪声设备，置于厂区中央，距厂界均较远，且项目位于机场范围内，周围无噪声敏感点。受机场噪声的影响，本项目厂界噪声不具备监测评价条件。
4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普通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清管作业废渣、储罐废渣、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污染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演练。	公司制定了相应应急预案并已备案。
环评修编报告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燃气水浴炉应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口设置须符合相关规范。水浴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制标准。	燃气水浴炉未投用，无水浴炉烟气。
2	落实检修、应急放空等废气排放处理措施，非甲烷总烃等废气排放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本项目储罐检修及应急放空过程中逸出的天然气经放散塔高空排放。根据环评报告，检修周期为每年1次，每次放空时间1小时，应急放空仅在事故情况下发生；该项目检修和应急放空发生频率较低，属于偶然瞬时放空，废气经大气充分稀释，对区域环境影响很小，且放散塔管径较细，不具备监测采样条件，故废气未监测。
3	按原环评及其批复和本修编报告要求，落实污染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完善应急预案，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公司制定了相应应急预案并已备案。

表六 验收调查结论及建议

验收调查结论:

1、该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国际机场 T2 规划范围内，主要为机场内公共服务、取暖供冷、生活办公、交通能源等能源提供保障。建设内容包括：分布式能源站，LNG 气化站、机场内天然气输配管网等三大部分。目前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LNG 气化站（不含辅助用房），天然气输配管网（4.87 公里），故本次为该项目阶段性验收。该项目于 2014 年 3 月由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经市环保局批复；后由于项目建设主体变更、设计方案调整等因素，项目于 2015 年 9 月进行修编，并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经市环保局批复。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12 月竣工。

2、本项目实施了雨污分流，项目设污水排口 1 个，雨水排口 2 个。生活污水进污水管网，并与机场管网衔接，排至禄口机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西侧雨水排口排至机场雨水管网，东侧雨水排口排至厂区东侧小河。项目职工较少，污水排口水量不具备采样条件，故废水未监测。

3、本项目目前正常运行情况下无废气产生。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检修、应急放空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天然气。本项目储罐检修及应急放空过程中逸出的天然气经放散塔高空排放，根据环评报告，检修周期为每年 1 次，每次排空时间 1 小时，应急放空仅在事故情况下发生；该项目检修和应急放空发生频率较低，属于偶然瞬时放空，废气经大气充分稀释，对区域环境影响很小，且放散塔管径较细，不具备监测采样条件，故废气未监测。

4、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气化器、各类机泵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均为低噪声设备，置于厂区中央，距厂界均较远，且项目位于机场范围内，周围无噪声敏感点。受机场噪声的影响，本项目厂界噪声不具备监测评价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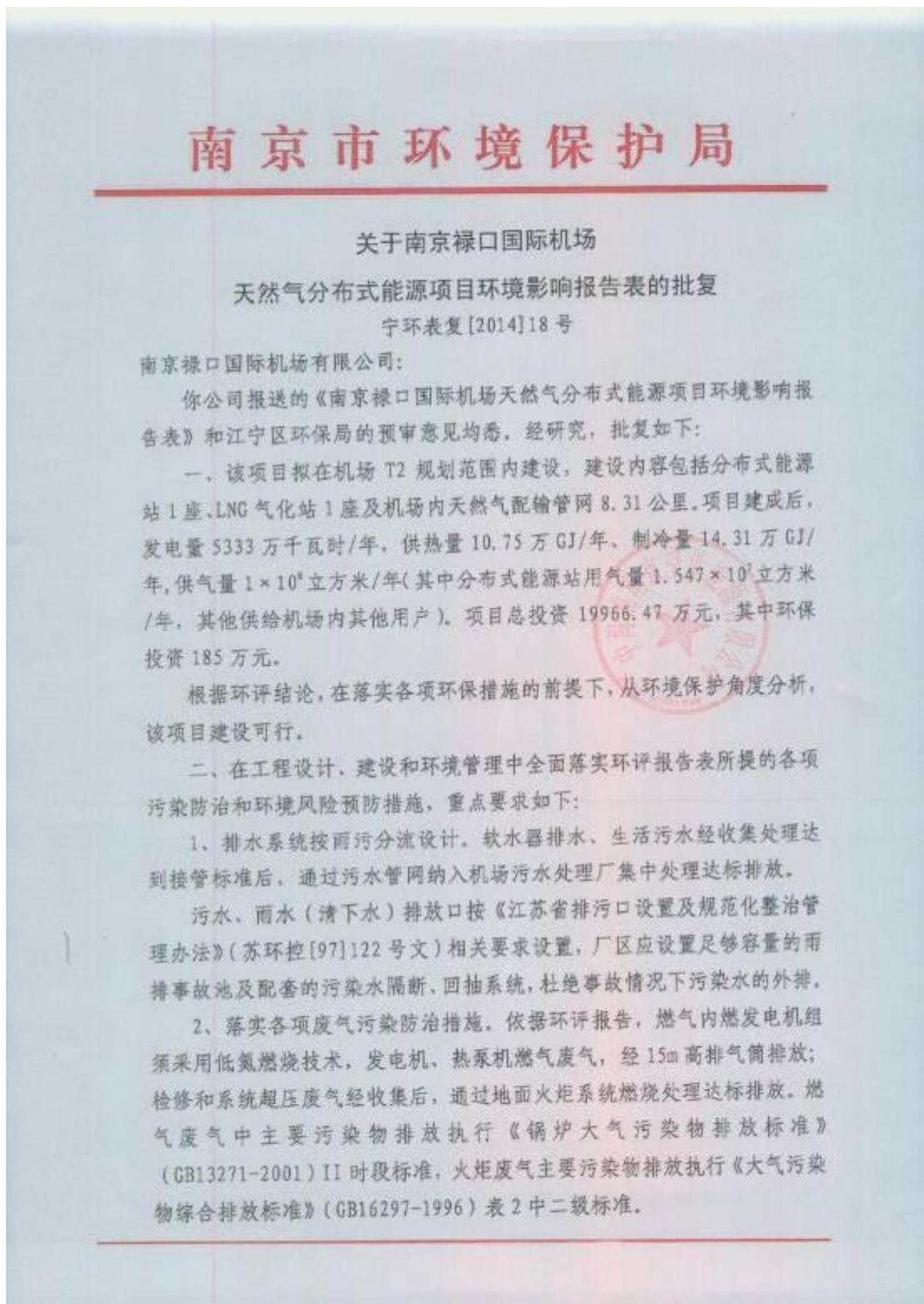
5、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清管作业废渣、储罐废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通过对该项目的实地考察，该项目已建设部分其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修编报告相关内容、批复相关要求基本一致，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

建议:

待项目建设工程全部完工后，企业应及时申请该项目整体环保验收手续。

附件



落实清管作业等过程的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措施。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等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3、泵、内燃机组、冷却塔等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普通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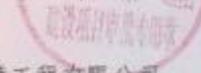
三、落实施工期扬尘、污水、噪声等防治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减少建设过程临时占地,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2012年287号令)、《南京市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市政府237号令)、《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宁政发[2011]133号)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由江宁区环保局负责,市环境监察总队不定期抽查。开工之前15日到江宁区环保局办理施工期排污申报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污染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演练。

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及时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专项验收手续。

六、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4年3月31日



抄送:市环境监察总队、江宁区环保局、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环境影响修编报告的批复

宁环表复〔2015〕42号

中海油南京空港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以下简称“修编报告”）及江宁区环保局预审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14年3月经我局批复（宁环表复〔2014〕18号）。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变更为“中海油南京空港能源有限公司”，并取得我局同意（宁环函〔2015〕48号）。项目筹备过程中，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平面布局及部分污染防治措施发生调整。

根据“修编报告”结论，在落实相关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调整可行。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原环评及其批复和修编报告所提相关污染防治措施。重点要求如下：

1、燃气水浴炉应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口设置须符合相关规范。水浴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2、落实检修、应急放空等废气排放处理措施，非甲烷总烃等废气排放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及《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3、按原环评及其批复和本修编报告要求，落实污染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完善应急预案，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三、其它环保要求仍按宁环表复[2014]18号执行。

四、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试运行应报我局同意，试运行三个月内，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用。

2015年10月9日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函〔2015〕48号

关于变更禄口国际机场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主体请示的复函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变更〈关于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建设主体的请示》（宁禄场函〔2015〕12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你单位《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经我局批复（宁环表复〔2014〕18号）。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你公司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中陆油联石化科技有限公司三方共同出资成立了中海油南京空港能源有限公司，承接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建设工作，除此之外，原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均不发生变化。在此情

— 1 —

况下,同意该项目建设主体变更为中海油南京空港能源有限公司,由新公司承接履行“宁环表复[2014]18号”批复要求。
此复。



抄送:市环境监察总队、江宁区环保局。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6月10日印发

中海油南京空港能源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版本号: A/20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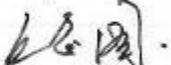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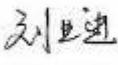
2015年09月01日发布 2015年11月05日实施

中海油南京空港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海油南京空港能源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30247681-3
法定代表人	潘桂胜	联系电话	025-84568836
联系人	郭子玄	联系电话	15651859229
传真	025-84568828	电子邮箱	guozx5@cnooc.com.cn
地址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内 中心经度 118° 53' 20" 中心纬度 31° 44' 29"		
预案名称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风险 (M)		
<p>本单位于 2015 年 9 月 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具备备案条件，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中海油南京空港能源有限公司（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5 年 11 月 2 日

中海油南京空港能源有限公司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调查报告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5年11月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5年11月3日 </div>
备案编号	320115-2015-018-M
报送单位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受理部门负责人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负责人  经办人  </div>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填表人(签字): 郑亮

项目经办人(签字): 郑亮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阶段性)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禄口国际机场内																	
	建设单位		中海油南京空港能源有限公司				邮 编		210000		联系电话															
	行业类别		/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1年11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											
	设计生产能力		分布式能源站、LNG气化站、机场内天然气输配管网。				实际生产能力		LNG气化站、机场内天然气输配管网。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966.4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5		所占比例%		0.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780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7		所占比例%		0.9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宁环表复【2014】18号		批准时间		2014年3月31日		环评单位		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修编报告审批部门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宁环表复【2015】42号		批准时间		2015年10月9日		修编报告单位		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南京市环保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		/ 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本项目均不涉及																							
	氨氮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